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774.6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122,666.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077,333.9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闵行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7,600.00	10,600.00
2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4,000.00
3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3,000.00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747.00	8,685.14
6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500.00
7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8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合计		57,367.03	41,407.73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5580261197	人民币	7,375.20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53380264197	人民币	2,984,689.64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35180682626	人民币	3,526,960.27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50131000819595788	人民币	15,263.92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50131000819612490	人民币	1,541.97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33881544549	人民币	1,210,874.73	活期
合计			7,746,705.73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使用IPO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3,000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6,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077,333.98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3,544,647.27元,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86,851,446.02	88,798,133.21
2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5,000,000.00	4,628,700.00
3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06,000,000.00	90,808,941.44
4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40,000,000.00	32,332,346.71
5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30,000,000.00	19,166,630.00
6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11,832,936.54	112,860,904.55
7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392,951.42	34,948,991.36
	合计	414,077,333.98	383,544,647.2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已投产并逐步实现效益,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后期无募集资金投入,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1）	414,077,333.98
减：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	383,544,647.27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与理财收益（3）	7,214,019.02
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4）=（1）-（2）+（3）	37,746,705.73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已投产并逐步实现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

上海沿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沿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